



Freedom and Shackles

自由与枷锁

性倾向和同性婚姻的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Same-Sex Partnership

褚宸舸 主编
贾平 王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Freedom and Shackles

自由与枷锁

性倾向和同性婚姻的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Same-Sex Partnership

褚宸舸 主编
贾平 王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枷锁:性倾向和同性婚姻的法律问题研究 / 褚宸舸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7527-7

I. ①自... ①褚... ③同性恋—研究 ②同性婚—法律—研究 IV. ①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2619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1

字 数:348千字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60672-01

**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吸毒管制的正当性与吸毒者人权保障法律问题研究
(编号 10CFX021)的阶段性成果**

序

邱仁宗*

我在念小学时,王尔德的《快乐王子》是语文课里的一篇课文。在阅读这篇课文时我当时幼小的心灵被快乐王子的无私爱心深深打动了。这是一篇我永远铭记在心的小学课文,它打开了我的心扉。后来大概在 20 世纪的 80 年代,我在美国报刊上阅读了有关艾滋病与同性恋的文章,才知道存在不同性倾向和同性恋的现象。90 年代初万延海先生在健康教育研究所开展同性恋的维权工作,这在中国是先驱性的,当时他邀请张孔来教授和我作为专家进行授课,也与同性恋者进行座谈。后来我参加了著名的海马歌舞厅举行的同性恋联欢会,我与大多数是白领工作者的他们进行了交谈,使我印象深刻的是,在那次联欢会上,许多同性恋者以精湛的歌艺唱出了对恋人(借用表达异性恋的歌曲)和祖国的热爱心情。我当时就提出了同性恋者是“性的少数民族”这一概念。1995 年,翟晓梅教授作为我国第一人在国际会议(地点在日本筑波大学)上用英文做了有关同性恋伦理论证的发言。1994 年,张北川大夫的专著《同性爱》出版,并多年编辑出版《朋友》通讯,对他的贡献我十分赞赏。因此,我逐渐地形成了同性恋是正常的性倾向(决不能作出精神疾病诊断),在伦理学上是应该允许的(在伦理学上反对的论证不能成立),以及在法律上是应该合法的(决不能制订同性恋或其他性倾向刑罪化的法律)等概念。将王尔德和图灵(计算机之父,因破获德军密码而立下赫赫战功)那样的文艺和科学天才,就因为性倾向不同而横加摧残,这是残酷的,也是严重的不公正。现在国际组织已经明确,政府决不可以去干扰任何在成人之间发生的、有

* 邱仁宗(1932—),男,中国著名生命伦理学家。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人权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兼职教授,国家人类基因组北方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卫计委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委员,艾滋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生命伦理学》《病人的权利》《艾滋病、性和伦理学》《生殖健康与伦理学》《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Bioethics: Asian Perspectives、《生命伦理学概论》《生命伦理学导论》等,并在中国、法国、德国、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国等地发表有关生命伦理学和科学哲学的论文 300 余篇。

关方面均表示同意的，并在私密场合下进行的性活动。按照这个原则，将同性恋以及其他性倾向或相关性行为刑罪化是完全缺乏道义根据的，这是对同性恋的偏见、歧视。

不幸的是，对同性恋的偏见和歧视，虽然已经大为减少，但仍然存在于一些人的心理之中。因此有一些人可能在就业、入学、婚育等方面歧视同性恋者，有些执法者利用这种社会心理骚扰、敲诈同性恋者。这也与我国非包容性的一元论价值观传统有关。任何现代国家的公民社会成员，都不可能来自同一血统，而是来自五湖四海，因此它是一个陌生人社会，必然包含多元价值。我国最近制订的12条基本价值，也蕴含着价值的多元性。在多元价值社会，每一位成员必须有包容的心态或美德：允许并尊重他人做我自己不会做的事情（当然是在基本价值范围内）。我说过，我是绝对的异性恋者。但我尊重同性恋者，我以结交同性恋者朋友为荣。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整个社会以及国际趋势是朝向承认和追求不同性倾向的平等发展的。尽管会有一波三折，但总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尤其在我国不存在将同性恋者刑罪化或惩罚的法律和政策，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以及蕴含着的已经制订在宪法中的人权）等已成为我国的基本价值。在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中越来越多的疾病控制部门逐渐认识到同性恋者组织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然而，我们也要看到，争取不同性倾向平等的斗争，与其他争取人类平等的斗争是一样艰巨的、长期的，没有好几代人的努力是难以奏效的。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争取人类平等的历史，解放奴隶、解放农奴的斗争基本获得胜利，但仍然有残余。争取劳动者与资本拥有者之间的平等尚未结束。争取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平等、男女之间的平等、不同年龄之间的平等以及不同性倾向者之间的平等的斗争方兴未艾。但是，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说，“历史之弧是弯向公正的”。我们一方面要积极投入防治艾滋病的斗争，另一方面要用理性的方法、法律的手段维护我们的权利，包括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权利。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努力，不同性倾向者之间的平等一定会逐步实现的。

法律学者褚宸舸等著的《自由与枷锁——性倾向和同性婚姻的法律问题研究》一书立论清晰、内容丰富，是我国比较全面地从法律视角全方位探讨性倾向和同性婚姻问题的重要学术著作，将是有关性倾向、同性恋同性婚姻与法律著作的一块里程碑。我希望不同性倾向者都会有兴趣来阅读它。

目 录

前言	1
----------	---

上编 性倾向与同性恋

第一章 性权利与《性权宣言》	10
第一节 中国性权利话语的繁盛	10
第二节 《性权宣言》中的性权利	12
第二章 性的自治与法治	20
第一节 婚姻形态:性关系的自然选择与国家干预	21
第二节 婚姻制度:国家对性资源的配置与维护	23
第三节 性的自治与强制:国家权力与私人力量的博弈	26
第四节 法律规则视野下对性权利的解读	30
第三章 性倾向及其歧视:内涵、原则与变革	35
第一节 性别、性倾向与性倾向歧视	37
第二节 反性倾向歧视:法律原则	46
第三节 中国语境下的性倾向歧视	57
第四节 结语	67
第四章 从薛某某案看中国同性恋法律政策的变迁	69
第一节 薛某某案:“严打”时期的流氓罪案	69
第二节 国家对私生活的管制与解除	78
第三节 对同性恋群体的普遍社会期许和社会宽容度问题	85
第五章 看不见的“不良影响”:Von Butch 商标纠纷案分析	91
第一节 一个同性恋商标 Von Butch 行政纠纷案	92
第二节 “不良影响”与同性恋	94

第三节	(女)同性恋:贱斥物与颠覆者	98
第四节	反歧视话语的困境	102
第五节	结语	106
第六章	MSM 献血禁令研究:行政裁量基准的视角	109
第一节	作为行政裁量基准的 MSM 禁令	109
第二节	MSM:一个不确定法律概念	114
第三节	MSM 禁令的合法性分析	120
第四节	结语	124
第七章	美国“劳伦斯案”评析	127
第一节	自由胜于道德:令人惊讶的判决	127
第二节	判决并非终结:法律上的三个争点	129
第三节	结语	136
第八章	同性恋和《印度刑法典》第 377 条:一个重要人权议题	139
第一节	性倾向与社会性别身份	140
第二节	各种形式的歧视为何应成为印度法院的优先关注点	144
第三节	第 377 条的法律渊源	147
第四节	国际和比较人权法的发展趋势	151

下编 同性伴侣与同性婚姻

第九章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论辩	170
第一节	家庭领域的争论	171
第二节	婚姻领域的争论	175
第三节	社会领域的争论	178
第四节	宗教领域的争论	183
第五节	同性婚姻支持者的申辩	184
第十章	同性婚姻和滑坡理论	189
第一节	滑坡理论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189
第二节	逻辑滑坡理论	191

第三节	经验滑坡理论	193
第四节	价值滑坡理论	194
第十一章	中国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困境与“同妻”权利保障	198
第一节	同性婚姻诉求是如何呈现的	198
第二节	法律与官方的策略	200
第三节	同性恋者诉求如何消解	205
第四节	“同妻”权利问题的产生	207
第十二章	欧洲同性婚姻合法化浪潮:欧洲人权法院与各国实践	216
第一节	同性婚姻与传统婚姻的对弈	217
第二节	欧洲人权法院对同性伴侣关系的立场分析	219
第三节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承认同性婚姻的两种方式	229
第四节	结语	232
第十三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温莎案”的判决意见	236
第一节	判决概述	236
第二节	大法官肯尼迪撰写的法院意见	239
第三节	首席大法官罗伯茨的少数意见	253
第四节	大法官斯卡利亚、托马斯、罗伯茨发表的少数意见	254
第五节	大法官阿利托、托马斯发表的少数意见	270
附录	280
附录 1	2003—2013 年中国大陆相关研究论著索引	280
附录 2	各国(地区)关于同性恋、同性婚姻的典型法律事案	288
后记	315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Part I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One Sexual Rights and the Declaration on Sexual Rights	10
I The Thriving of Discourses on Sexual rights in China	10
II Sexual Rights in the Declaration on Sexual Rights	12
Chapter Two Autonomy of Sex and Rule of Law	20
I Formation of Marriage; Natural Choice and State Intervention on sexual relationship	21
II Marriage System; Maintenance and Allocation of Sexual Resources by States	23
III Autonomy and Coercion of Sex; the Game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Individual Agency	26
IV Interpretations of Sexual Righ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rules	30
Chapter Thre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Contents, Principles and Transformations	35
I Sex, Sex Orientation and Sex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37
II Anti-discrimination on Sexual Orientation; legal Principles	46
III Sexual Orientation in Chinese context	57
IV Conclusion	67
Chapter Four The Vicissitudes of Law and Policy on Homosexuali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n Mr. Xue	69
I The Case of Mr. Xue; the Crime of Hooliganism during	

“Strike-Hard Operation” period	69
II De-regulation of Private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78
III Social Desirability and Tolerance to Lesbian and Gay community	85
Chapter Five Invisible “Adversary Effects”:	
An analysis on Von Butch Trademark Dispute	91
I An Administrative Dispute on a “Gay Mark” Von Butch?	92
II “Adversary Effects”and Homosexuality	94
III Lesbians: the Abject and the transgressor	98
IV The Plight of Anti-discrimination Discourse	102
V Conclusion?	106
Chapter Six MSM Blood Donation Ban: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Standard Perspective	109
I MSM Blood Donation Ban as an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Standard?	109
II MSM;an Ambiguous Legal Concept?	114
III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ity of the Ban	120
IV Conclusion?	124
Chapter Seven A case Study on U. S. Lawrence Case	127
I Liberty Prior to Morality: A Stunning Judgment	127
II Not “Happily Ever After”: Three Legal Disputes	129
III Conclusion	136
Chapter Eight Same-sex Love and Indian Penal Code § 377:	
An Important Human Rights Issue	139
I Phenomena and Terminology: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140
II Why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s Should be a Priority for India	144
III The Sources of § 377: Christian Religious Law, Converted to English Criminal Law, and Exported to India	147
IV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Human Rights Law	151

Part II Same-sex Marriage and Same-sex Partnership

Chapter Nine Debat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70
I Debates in the Family Area?	171
II Debates in the Marriage Area?	175
III Debates in the Social Area?	178
IV Debates in the Religious Area?	183
V the Defense of Supporters for Same-sex Marriage?	184
Chapter Ten Same-sex Marriage and “slippery slope”Theories?	189
I Definition and Components of “slippery slope” theory	189
II Logic Slippery Slope Theory	191
III Empirical Slippery Slope Theory	193
IV Value Slippery Slope Theory	194
Chapter Eleven The Difficulty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Gay men’s wives”in China	198
I How is the Desire for Same-sex Marriage Represented?	198
II Law and Governmental Strategies	200
III How to response to the Same-sex Marriage appeal?	205
IV The Emergence of the Problems of“Gay men’s Wives”	207
Chapter Twelve The wave of Same-sex Marriage in Europe: Practices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European Countries	216
I Same-sex Marriage versus Traditional Marriage	217
II The Position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same-sex partnership?	219
III Two Approaches of Member States of European Commission to Recognise Same-sex Marriage	229
IV Conclusion?	232

Chapter Thirteen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Executor of The Estate of Spyer, Et Al. Certiorari to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236
I	Summaries of the Judgment?	236
II	Justice KENNEDY,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	239
III	Justice ROBERTS, C. J. , dissenting?	253
IV	Justice SCALIA, J. , dissenting?	254
V	Justice ALITO, J. , dissenting?	270
Appendix		280
Appendix 1	2003—2013 Index of Researches on Sexual Orientaiton Law in Mainland China?	280
Appendix 2	Major Cases or Events concerning Sexual Orientation or Same-sex Marriag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288
Postscript		315

前 言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1]这个枷锁主要是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

十几年前,在西方法理学课堂上,我知道了《沃尔芬登报告(Wolfenden report)》。其全称是《同性恋犯罪和卖淫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ces and Prostitution)》,这个报告曾引爆“二战”后英美法理学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大论战,其中就包括哈特和德富林有关运用法律实施道德问题的讨论,这个话题后来一直绵延到德沃金、拉兹、菲尼斯等人。2007年,我首次看到该报告的英文版,因有意翻译,做了一些准备功课,后虽因故译事搁置数年,但是因缘际会,也深入了解到该报告出台的背景和影响。

1948年12月,印第安纳大学生物学教授阿尔弗雷德·金赛和其同事根据近18000个与人类性行为及性倾向有关的访谈案例,发表《男人的性行为》(该报告和后续的研究成果被称为《金赛性学报告》)轰动世界,也使同性恋问题进入英美社会的议程。1951年,英国潜伏在苏联的特工盖伊·伯吉斯(系同性恋者)和唐纳德·马克林叛逃莫斯科。1954年3月15日,爱德华·蒙塔古和彼特·威德布拉德被起诉猥亵两名皇家空军士官。上述两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同时,同性恋犯罪化和非罪化问题也渐成焦点。庭审期间,彼特·威德布拉德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事后两被告均被判有罪。1955年,彼特·威德布拉德著书 *Against the Law* 抨击英国法律,引发英国的同性恋权利运动。同性恋大量的触法事件,给社会民众以同性恋泛滥的感觉,造成一定程度的道德恐慌。在社会压力下,1954年,英国国会委托议员沃尔芬登男爵(John Frederick Wolfenden,时任 Reading University 的副校长)担任主席,组织一个由14名社会贤达组成的委员会(史称沃尔芬登委员会),对同性恋及卖淫等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法律改革意见。三年后,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即《沃尔芬登报告》),建议改革有关同性恋和卖淫的法律。

[1]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修订第三版),何兆武译,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该报告认为,罪(crime)与孽(sin)行为有别,法律只应该关注前者,社会和法律应该给予个人就私人道德问题做出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干预公民私人生活或试图强制实行特殊的行为模式并非必要。刑法的作用在于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民免受侵害,尤其保护那些在物质、职务、经济上处于依赖地位的弱者。任何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在私下进行的同性恋活动不应被认为是犯罪活动。报告同时也建议不再把卖淫作为犯罪,但禁止公开的卖淫(因为公开卖淫拉客违反了公共生活秩序)。虽然最后英国官方采纳了该报告关于卖淫的处理意见,否决了关于同性恋的处理意见,直到1967年才通过《性犯罪法》(Sexual Offences Act)将英格兰和威尔士同性恋非犯罪化。但是,《沃尔芬登报告》所引起的震动,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社会和法律界对同性恋看法的转折点。

时任议会上院常任上诉法官的德富林勋爵1959年在英国科学院名为“道德的强制执行”(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的演讲中批评《沃尔芬登报告》。他把道德分为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公共道德作为社会的黏合剂,法律特别是刑法必须以维持其为己任。因为如果违反公德不受压制,社会就会崩溃,所以对违反公德应如同对颠覆活动一样进行法律压制。至于如何判断是否违反公共道德,德富林则诉诸法官指导下的陪审团制度。

著名法理学家哈特对德富林的观点予以批评。他认为社会共同道德的破败与社会风崩离析的关系尚需实证,实际两者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人们对共同道德应有多元视角,改变传统道德并不意味着社会将毁灭和颠覆,不会使社会进入霍布斯所谓的自然状态,而是可能导致互相宽容的道德共存状态。当然,哈特也承认一些普适性的价值(例如禁止杀人、一夫一妻制)对社会至关重要,这些可以运用法律来强制施行。但那些属于人类社会核心的、生死攸关的价值,则并非一成不变的,这是一个开放性和经验性的问题。公民应将对一些行为的道德义愤置于理性反思之下。张扬个人自由其实对公共道德的意义更大,要警惕多数人的道德支配少数人的生活。密尔曾在《论自由》中提出,自由的界限是不伤害他人,即一个人的行为只有伤害到他人,法律才有出手限制或禁止其行为的正当性。哈特肯认此观点,提出除了“伤害原则”,“家长主义”也可以成为法律干预个人自由的正当性来源。

哈特与德富林论战之后,越来越多的法理学家参与同性恋等社会问题的讨论。如法理学家拉兹就强调,自治和自由能改善人民的生存质量,国家不应运用

道德家长主义进行严格限制,应使婚姻成为同性恋伴侣的选择之一。菲尼斯认为,国家强迫某人“向善”,但他自己却并不想如此,结果是虽然有助于社会生活的改善,但对该人的生活却并无助益,这个观点也获得了德沃金的认可。

上面之所以回顾《沃尔芬登报告》及其引起的法理学论战,不仅仅是为读者描述本书的底色,而是我和本书作者们有一个强烈共识:中国迟早也会有这样一场论战。我们应该做好准备。虽然,目前同性恋法律问题在我国还没有进入正式的议程,只是一个被窥探和被回避的话题。但这个问题涉及面和意义实在深远,不仅有相关法律与社会政策的意义,而且有法理学和伦理学的理论价值。

本书从性权利的话语谈起,分别从权利、法治两个层面剖析性与法律的关系,奠定研究之背景。其中第一章《性权利与〈性权宣言〉》分析中国的性自由与性权利的尴尬地位、当代中国性权利观念的萌生及缺陷。世界性学会的《性权宣言》认为性权是基本的、普世的人权,拓展了国际人权公约关于性权利的规定。虽然自由主义在性问题上的基本主张是认为性行为就其本身而言是道德中立的,但当代中国普遍存在从道德角度而非从权利角度认识、理解、评价性的问题。可喜的是,近十年来性权利意识逐渐生发,出现了较为客观、肯定的评价。法治意义上的性权利绝不是完全的性自治和性自由。第二章《性的自治与法治》认为性权利是法律规则与制度下的权利,是和性义务、性责任相对应的权利,它受制于社会规则,来源于社会合作。因此,性的法治是建立在自治基础上对性的法律控制。具体而言,这种法律控制体现在婚姻形态的选择、国家对性资源的配置以及国家权力与私人力量的博弈等过程中。

中国同性恋所面临的性倾向歧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第三章全景展现了反性倾向歧视的法律论域,相当于一个总论。第四、五、六章,相当于各论,分别从三个个案出发,具体研究中国同性恋的法律歧视问题。

第三章《性倾向及其歧视:内涵、原则与变革》首先分析性倾向及其相关概念(如性别、社会性别、社会性别角色与社会性别认同)的关系。通过对性倾向歧视内涵及其分类的研究,引介域外学者关于反性倾向歧视的三个重要法律原则,并研究欧洲促进反性倾向歧视立法的经验。从张北川、李银河等学者的社会调查研究中可以发现,中国社会的性倾向歧视是隐性、温和与稳定的。同性恋社会运动更多是自说自话,带有本位主义和小团体主义色彩。通过对 MSM(男男性行为者)社群参与公共卫生(疾控)工作的分析,描述了这种“异化”现象。

第四章《从薛某某案看中国同性恋法律政策的变迁》讲述 20 世纪 80 年代上海“严打”时期一个同性恋流氓罪案的故事。由此深入探讨国家对公民私生活的管制与解除问题,分析中国现行同性恋相关法律框架、不完全去病化等相关政策的变迁。在研究中国同性恋群体的婚姻状况和社会宽容度的关系之后,发现国家对公民私生活逐步解除规制,并不必然意味着对性倾向歧视的减少。社会对同性恋的宽容度增加很大程度上建立在不了解同性恋或者无视其存在的基础之上。

2012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王芳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争议商标中所含的“butch”一词因其意为“男性化的女同性恋”,被商评委和北京一中院均认定为具有“其他不良影响”而不得注册。法律界对此典型案件迄今尚未有深入研究。第五章《看不见的“不良影响”: Von Butch 商标纠纷案分析》填补空白,对该案的判决书进行法律与话语分析,探讨女同性恋在当代中国法律和社会观念中的处境。同性恋在主流社会文化中既是贱斥物,也是颠覆者。对该案所采用的反歧视话语进行反思,发现该话语在中国同性恋法律诉讼中的困境:性倾向歧视本不该搭性别歧视的“便车”,但如果不主张性别歧视,单纯性倾向反歧视话语在诉讼中难以适用。若将此案置于近年来同性恋权利运动语境下,不无借鉴意义:同性恋权利运动依赖现行法律的漏洞、模糊和偶然而开展,当逼官方明确表态之后,同性恋群体是否准备好去应对官方沉默甚至是压制性的结果。

现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行 MSM 献血禁令的血液安全政策。第六章《MSM 献血禁令研究:行政裁量基准的视角》,提出该政策属于行政裁量基准,MSM 属不确定法律概念。实践中血站工作人员无法判断献血者是否属于 MSM。该政策不符合比例原则,既无法保证血液安全,又侵犯同性恋群体的隐私权等诸多权利。从社会影响来讲,该政策还加深同性恋与艾滋病的不当联结,加重社会对这两个群体的歧视。建议政府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加入同性恋权益的考量,更好保护同性恋群体的人权。修改献血禁令,将 MSM 定义为危险性行为者,使该概念内涵外延更加确定,且避免侵犯同性恋的隐私权。

鸡奸业已成为同性恋被歧视的重要因素或同性恋问题组成部分。在西方鸡奸是宗教问题,而在中国古代是一般道德问题。在 200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持保守主义观点法官占多数的格局下,通过劳伦斯案判决。该判决使美国之前所有的鸡奸法归于无效,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第七章《美国“劳伦斯案”评析》认为,